

# 台山市财政局报废资产售卖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5 号）和台山市财政局《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台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台财资〔2018〕4 号）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台山市财政局已到期的电脑、打印机、空调、桌椅等 145 项国有资产设备设施进行报废处置。经有关单位审核，现按要求以公开方式邀请有收购意向的公司（单位）竞价收购。

## 一、资产概况

总数量：233 账面原值：748,977 元 评估价值：4,245 元

## 二、报名要求：

具有废品收购资质的企业或单位

## 三、报名提供资料：(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，复印件要盖企业公章。)

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、法人代表证书或委托人代表加盖公章。

## 四、报名时间：

2018 年 0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7 日(节假日除外)，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，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在台山市财政局（地址：台山市台城南门路 153 号，联系人：叶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0-5529995）。

招 标 人：台山市财政局

联 系 人：叶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0-5529995

日 期：2018 年 07 月 11 日

